

HT-202501 B4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CZA2025-ZB-2056-001)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056-00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相关技术要求，摸清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落实林草湿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为下一步林草湿资源管理奠定基础。编制林地、湿地保护规划，为全区林地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优化湿地空间格局，有效促进长安区林地湿地健康发展。

### 二、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完成长安区自管区林草湿普查工作

完成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工作。按照技术规程，完成自管区国土调

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地类认定，将地类核实结果逐级上报市、省、国家进行审核，直至通过国家审核，并形成调查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

(2) 完成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长安部分）普查工作。开展图斑区划、属性调查、数据库建设及统计分析等工作。

(3) 完成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长安部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在完成林地本底数据基础上，编制《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长安部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4) 完成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长安部分）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在完成湿地本底数据基础上，编制《长安区自管区及航天基地（长安部分）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5) 完成相关专项工作调查及矢量化

完成全区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名木群的现地调查及位置矢量化；完成天保工程区、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全区封山禁牧区域、天然商品林范围及退耕还林范围等信息矢量化，并统一纳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二)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须通过验收合格。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5)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7)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9)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

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

（12）《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12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16）《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38590-2020）；

（17）《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18）《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1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2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

（2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2022）；

（2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23）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

（2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2部分：1:50001:10000比例尺（GB/T20258.2）

- (2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
- (2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30319)
- (27)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33453)
- (28) 林业地图图式 (LY/T1821)
- (29)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LY/T1954)

#### 四、服务成果

##### (一) 交付成果。

##### 1. 数据库

- (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 (2) 林地地类对接数据库
- (3) 专项调查数据库
- (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
- (5) 湿地保护规划数据库

#####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统计表、专项调查各类面积统计表、古树名木清单、保护规划相关附表。

##### 3. 专题图

- (1) 林草湿荒普查相关专题图件
- (2) 专项调查项目分布图
- (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图件

#### (4) 湿地保护规划专题图

#### 4. 实地举证成果

林草湿荒普查, 在外业调查时, 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 5.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湿地保护规划文本、编制说明等。

### (二) 成果验收与交付

#### 1.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该项目工作后, 形成完整的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和其他成果资料后,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安排, 乙方对成果质量进行全面自检, 无问题后, 提交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并依据甲方工作安排, 配合相关局内验收工作。

#### 2. 交付条件:

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长安区自管区(含航天基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及林地、湿地规划编制工作, 确保成果达到相关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 五、服务费用

(一)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RMB¥4252000 元。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乙方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RMB¥2126000元。

2. 完成所有项目编制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佰元整,RMB¥1700800元。

3. 所有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RMB¥425200元。

###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三) 支付单位

支付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拥有监管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在制作项目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可尽合理努力向乙方进行协助，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材料。
4.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及其他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委托成果，并对所提交的委托成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项目制作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6.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

内容中的各项任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

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5.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四、成果的权属

成果汇交核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

#### 十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核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洋 路东侧滦镇北街口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 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710114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传真：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日期：2025年9月25日